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特制订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一是着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针对业务板块多、系统风险高、责任链条长的特点，强化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现场管控等关键环节管理，压实全员责任，以教育、制度、奖惩为抓手，消除管理盲区，确保全员“头脑清醒、专业明白、能管会干”。

二是着力提升“三网”发展能力。统筹电水气“三网”安全保供与市场拓展等需求，强化投资跟踪问效。强化建设管理，健全项目全流程管控机制，夯实物质基础。通过主动支撑、在线监测等手段提升防灾抗灾能力，推动调度管理向专业、智能方向升级。

三是着力提升业务发展能力。优化运营机制，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建立契合上市公司特点的市场化运营机制。稳固传统业务，聚焦电水气核心基本盘；做强新兴业务，科学布局新能源、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建安+”等领域，加快推动新兴业务迈入“见效期”。

四是着力提升创新能力。融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中心职能，理顺科研投入、人才培养等保障机制，建立激励、容错、纠错机制。

加速成果转化，推动人工智能在“三网”、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领域的应用。挖掘数据价值，推进“三网”、光伏等数据资产化，研究数据多元价值，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产业生态。

## **二、优化治理机制，夯实合规根基**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深入研究《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适时平稳推进治理架构的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完成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交接，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的修订，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高度重视“关键少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责责任。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平台举办的各类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 **三、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建立透明、畅通、互信的沟通机制。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与专用邮箱、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及线上调研等多种渠道，公司积极主动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公司战略、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等议题进行深入沟通，认真听取市场意见与建议。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形式，提升沟通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发展理念的认同，巩固市场信任。

#### **四、积极补亏，为分红创造条件**

落实《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制定《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 123,023,162.30 元和资本公积金 408,894,269.67 元，两项合计 531,917,431.97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推动并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各项措施，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优化投资者回报，致力于实现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的全面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行动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基于公司当前状况及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本方案的实施进度与效果存在因上述因素影响而调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